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章可欣
電話：02-24201122#1310
電子信箱：khchang@mail.kl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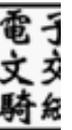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15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70000A_1080153044A00_ATTCH2.pdf、
376570000A_108015304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
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
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
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
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
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復查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
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
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
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
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
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



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以外之給與。

三、依教育部106年3月16日函轉銓敘部同年2月24日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四、教育部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規範，提供執行時之參據。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